

「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」

提報單位：交通部(民航局)

聯絡人：薛乃嘉、電話 02-23496035、傳真 02-23496031

壹、執行情形

- 一、兩岸自 97 年 7 月實施空運直航以來，歷經週末包機、平日包機階段，並於 98 年 8 月 31 日起進入定期航班階段。目前飛航定期航班，客運為各方每週 445 班，雙方合計每週 890 班；貨運為各方每週 42 班，雙方合計每週 84 班。開放之飛航航點，我方為桃園、高雄、松山、臺中、臺南、花蓮、臺東、金門、馬公、嘉義等計 10 個航點；陸方為上海虹橋、上海浦東、北京、深圳、廣州、成都、昆明、廈門、福州、南京、重慶、杭州、大連、寧波、瀋陽、武漢、青島、長沙、鄭州、天津、西安、桂林、海口、合肥、哈爾濱、南昌、貴陽、濟南、太原、煙臺、長春、南寧、石家莊、徐州、無錫、泉州、三亞、鹽城、溫州、蘭州、黃山、烏魯木齊、銀川、西寧、呼和浩特、海拉爾、張家界、麗江、威海、常州、揭陽潮汕、淮安、揚州、南通、義烏、延吉、喀什、武夷山、梅州、宜昌及洛陽等計 61 個航點。
- 二、兩岸航線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，已飛航超過 62 萬架次，載運旅客超過 1 億 258 萬人次，載運貨物超過 264 萬噸。另若以 98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定期航班來看，兩岸客貨運航線之統計數據分述如下：
 - 1.客運部分：98 年 9 月至 111 年 10 月底止，共計飛航超過 61 萬架次，載運約 1 億 52 萬人次，平均載客率 76.5%。其中 110 年全年共計飛航約 5 千架次，載運約 27 萬人次，平均載客率 19.5%；111 年 1 月至 10 月共計飛航約 3 千架次，載運約 26 萬人次，平均載客率 37.2%。
 - 2.貨運部分：98 年 9 月至 111 年 10 月底止，兩岸航線貨量約 261 萬噸貨物。其中 110 年全年兩岸航線貨量約 23 萬噸貨物；111 年 1 月至 10 月兩岸航線貨量約 15 萬噸貨物。

三、由於中國大陸於 109 年 1 月起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因應疫情提升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暫緩中國大陸人士來臺，並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，兩岸客運航線除往返北京首都機場、上海浦東及虹橋機場，廈門高崎機場及成都雙流機場之航線外，其餘臺灣往返中國大陸城市之客運航班均暫停飛航，何時解禁仍待視疫情狀況決定，爰航空公司已大量取消臺灣往返中國大陸航班。另因陸方公告虹橋航班改至浦東起降，爰現行上海航班係集中於浦東。

貳、具體效益

對旅客而言，直航政策對民眾往來於兩岸的效益，反映在旅行時間縮短及旅行成本的下降。旅行時間縮短部分，以桃園-上海航線為例，兩岸直航後，桃園至上海僅需 1 小時 30 分的航行時間，且不需至香港轉機候機，就整體旅行時間而言，約可較經香港中轉航班節省 4 小時 10 分。對航空產業而言，兩岸直航前須透過第三地中轉，國籍航空公司僅能營運臺灣至第三地航段(例如臺北-香港航段)，兩岸直航後則可完全參與兩岸直航市場之營運，並拓展其全球航網，有利於桃園航空城之發展。另兩岸間共劃設三條兩岸直達航路供兩岸航班使用，有效縮短飛行時間，以上海、北京航線為例，相較於飛經香港飛航情報區，平均節省約 1 小時飛行時間，營運成本亦相對減少。